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10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市“困难职工暖心人”的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强调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否决条件、评选原则及工作要求择优推荐。本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市总工会将根据推荐情况，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分配我市名额数量和人员比例，择优推荐省总参评。**推荐工作中，各对口单位要切实落实以下要求：**推荐“困难职工暖心人”候选对象要紧紧把握省总提出的“政治合格”、“工作热心”、“作风务实”、“实绩突出”的四个推选条件，从全市从事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工会干部和困难职工联系人产生。

二、严格履行推荐审核程序。基层单位通过召开工会委员会

等形式提出推荐人选，征求其所联系的困难职工意见后，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填写推选申报审批表，报上级工会（附件 2）。

各地、各单位对基层工会上报的推选对象质量负责，按照推选要求和条件，组织对推选对象身份、事迹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出具推选情况报告。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推选人选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选非公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工商联意见（附件 3）。各地、各单位审核把关后，如实填写汇总表（附件 4），连同推荐情况报告一并上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三、严格要求报送推选材料。5 月 6 日（周四）上午 12 点前，各对口单位要将推选人的材料（电子版）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推荐上报影响履行市级程序的，按放弃推荐对待。

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按照省总通知要求办理。

联系人：姜雅巍

联系电话：85521859

电子邮箱：b6072161@126.com

- 附件：1、河北工会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名额表
2、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选申报审批表
3、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河北工会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名额表

	总名额	一线工会干部名额	县处级干部名额
石家庄	8	≥5 个	≤1
承德	9	≥6 个	≤1
张家口	9	≥6 个	≤1
秦皇岛	8	≥5 个	≤1
唐山	10	≥6 个	≤1
廊坊	7	≥5 个	≤1
保定	8	≥5 个	≤1
沧州	8	≥5 个	≤1
衡水	7	≥5 个	≤1
邢台	9	≥6 个	≤1
邯郸	10	≥6 个	≤1
定州	1		0
辛集	1		0
雄安	1		0
省直	1		0
监狱	1		0
国防	1		0
教育	1		0
	100		

附件 2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选申报审批表

推选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单 位 及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p>主 要 事 迹</p>			
<p>基层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上级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县） 级工会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总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被联系职工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同意 推荐

附件 4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员结构
								一线保障、县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者

河北省总工会

冀工字〔2021〕11号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筹备组，省有关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有关对口单位工会：

近年来，全省各级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总工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困难职工帮扶解困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已全面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鼓励各级工会干部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工办发

〔2019〕29号)精神，省总工会决定，从基层工会干部、困难职工联系人中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数量、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 推选数量

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100名。

(二) 推选范围

全省从事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工会干部和困难职工联系人。

(三) 名额分配原则

1. 坚持地域性和困难职工数量相结合。综合考虑地域性和困难职工数量进行名额分配，其中地域性名额占60%左右，困难职工数量名额占40%左右。

2. 坚持工作质量与日常考察相结合。考虑省总工会第三方评估、全国总工会第三方再评估、审计监督等因素，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综合评价各地解困脱困工作质量，平衡名额分配。

3. 坚持面向基层和帮扶工作一线。推荐人选中，从事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一线工会干部比例不低于60%，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15%。

二、推选条件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注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

听党话、跟党走。

2. 工作热心。情系困难职工，热爱帮扶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站在职工“娘家人”的角度，定期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走访，帮助解决思想和生活困难，以真心感动困难职工，以实际行动帮助职工解困脱困。

3. 作风务实。认真学习领会党委政府社会救助和工会帮扶政策，准确运用到困难职工帮扶解困中。工作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在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上有思路、有创新、有实招。廉洁自律，无违纪违法行为。

4. 实绩突出。贯彻上级政策部署及时，采取措施坚强有力，工作成效明显，赢得党政认可，职工群众满意。

三、推选程序

1. 基层单位民主推荐。基层单位通过召开工会委员会等形式，提出推荐人选，征求其所联系的困难职工意见后，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填写推选申报审批表，报上级工会（附件2）。

2. 市级工会审核把关。各市（单位）对基层工会上报的推选对象质量负责，按照推选要求和条件，组织对推选对象身份、事迹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情况报告。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推荐人选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工商联意见（附件3）。各市（单位）审核把关后，如实填写汇总表（附件4），连同推荐情况报告一并上报

省总工会。

3. 省总工会研究确定。省总工会成立推选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谋划、组织实施、指导督导，审核各市（单位）推荐报告，形成全省推选情况报告，并提交主席会议审议，对推选出的先进典型宣传报道等。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总工会网站和冀工之家订阅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属实的，直接取消推荐人选资格。公示结束后，省总工会制发表扬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推选工作原则。推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群众公认。

2. 严格遵守推选条件和纪律。任何单位不得超越推选范围，不得突破推选条件，不得突破推选比例，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选资格，并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3. 加强宣传工作。各市（单位）要大张旗鼓宣传暖心人的先进事迹，营造浓厚氛围，激励全省广大工会干部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共同奋斗。

请各市（单位）工会于5月13日前将推选情况报告（加盖公章）、推选申报审批表（附件2）、征求意见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纸质和电子版报省总工会保障部。

联系人：宋玉辉；联系电话：0311-67569187；电子邮箱：
hbgh12351@126.com。

- 附件：1. 河北工会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名额表
2.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选申报审批表
3.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河北省总工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

河北工会推选困难职工暖心人名额表

	总名额	一线工会干部名额	县处级干部名额
石家庄	8	≥5 个	≤1
承德	9	≥6 个	≤1
张家口	9	≥6 个	≤1
秦皇岛	8	≥5 个	≤1
唐山	10	≥6 个	≤1
廊坊	7	≥5 个	≤1
保定	8	≥5 个	≤1
沧州	8	≥5 个	≤1
衡水	7	≥5 个	≤1
邢台	9	≥6 个	≤1
邯郸	10	≥6 个	≤1
定州	1		0
辛集	1		0
雄安新区	1		0
省直机关工会	1		0
监狱系统工会	1		0
国防工业工会	1		0
教科文卫工会	1		0
	100		

附件 2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选申报审批表

推选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单 位 及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p>主 要 事 迹</p>			
<p>基层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上级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县） 级工会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总工 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被联系职工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同意 推荐

附件 4

河北工会困难职工暖心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员结构
								一线保障、县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者

(此页无正文)

